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4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芮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6,9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芮綺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6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215,2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4,683元為本金；9,229元為利息；1,35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芮綺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6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16年11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
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381,2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7,587元為本金；22,285元為利息；1,38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劉芮綺於民國112年03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13日起至民國115年03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2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130,4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9,541元為本金；10,279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8749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4683 元	劉芮綺	自民國113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6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357587 元	劉芮綺	自民國113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53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19541 元	劉芮綺	自民國113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24%計算 之利息